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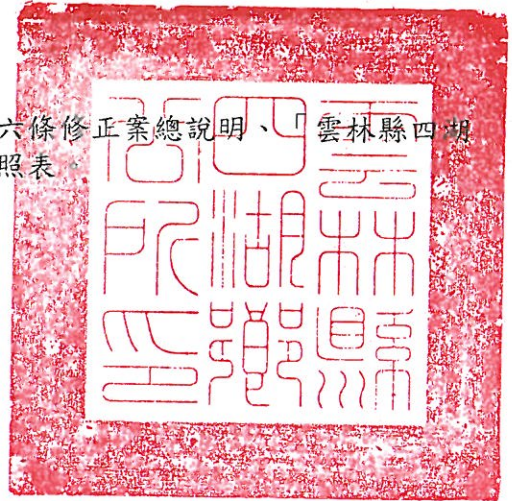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060014051B號

附件：附「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修正案總說明、「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茲公佈雲林縣政府核定「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雲林縣政府核定「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，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鄉長 蔣國瓏